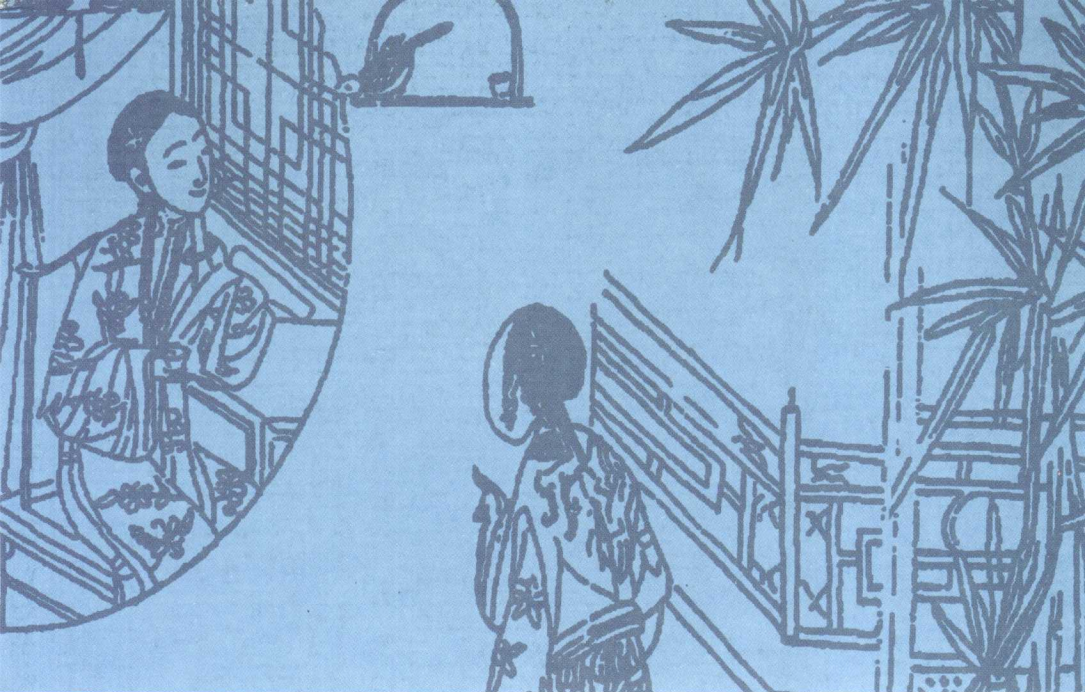




CHAIDAI ZHIBIAN

钗黛之辨

曾扬华 ©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釵黛之辨

曾扬华 © 著

CHAIDAI ZHIBIAN

釵黛之辨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钗黛之辨/曾扬华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306 - 03411 - 3

I. 钗… II. ①曾… III. 《红楼梦》研究—人物形象
IV. I207. 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5187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裴大泉

责任编辑: 裴大泉

装帧设计: 曹巩华

责任校对: 赖艳艳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5.5 印张 29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5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	-----

上 篇

第一章 钗、黛之争的历史回顾	(7)
一、拥林派	(7)
二、拥薛派	(11)
三、“钗黛合一”论	(13)
第二章 林黛玉	(18)
第三章 薛宝钗	(47)
第四章 钗黛之比较	(88)
一、美丽神话与“和尚说的”	(89)
二、“金玉”与“木石”	(92)
三、俗美与仙姿	(97)
四、见人与见物	(101)

五、“冷香”与体香	(104)
六、共读“西厢”与说“混账话”	(108)
七、多情与无情	(113)
八、恋爱与谋婚	(120)
九、应景与巴结	(124)
十、红麝串子与鹤鸽香串	(129)
十一、冷漠与真情	(132)
十二、铜臭与书香	(136)
十三、谰语与憨厚	(142)
十四、结党与独善	(148)
十五、钗、黛与湘云	(156)
十六、袭人与晴雯	(164)
十七、莺儿与紫鹃	(170)
十八、扑蝶与葬花	(178)
十九、“上青云”与“飞到天尽头”	(185)
二十、“停机德”与“咏絮才”	(192)
第五章 象征艺术中的钗与黛	(199)
一、《红楼梦》中的象征艺术	(201)
二、象征艺术中的钗与黛	(210)
第六章 再直观些看作者的态度	(240)
一、家庭根底	(241)
二、第一件事	(242)
三、第一次亮相	(246)
四、居处安置	(249)
五、红楼梦曲	(254)

六、先天之症	(257)
七、爱情无价	(261)
第七章 撼山易，撼薛宝钗难	(274)
一、《红楼梦》的特殊笔法使人们不易看清薛宝钗 ...	(275)
二、对有些理论的误解影响了人们认清薛宝钗	(279)
三、薛宝钗有深广的社会现实基础	(285)
四、新的观察方法不能真正读懂薛宝钗	(288)

下 篇

第一章 世人齐说贾母“舍黛取钗”	(295)
第二章 贾母与林黛玉	(300)
第三章 贾母与薛宝钗	(314)
第四章 贾母与史湘云	(324)
第五章 贾母与王夫人	(336)
第六章 王熙凤该如何	(356)
第七章 扩展视野与破除障碍	(368)
第八章 “舍黛取钗”是后四十回的最大败笔	(379)
结 语	(391)
参考书目	(394)
后 记	(397)

引言

诗曰：

一梦红楼二百秋，纷纭众说迄未休。
最是奇观钗黛辩，磨完嘴皮动拳头。

这几句打油诗的意思是说，《红楼梦》问世至今二百多年来，在众口一词给予了最高的赞誉的同时，又几乎在所有的问题上都有着种种不同的意见和纷争。而在这些纷纭众说之中，对薛宝钗与林黛玉的争论，不但从古至今从未停息过，而且甚至可以算是最为激烈的一种争论。

说它最为激烈，不仅因为有的论者言辞激烈，如有人说：“全部《红楼梦》第一可杀者即林黛玉”^①，而且有的论者之间甚

① 《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以下简称《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376页。

至要为争钗、黛之好坏优劣差点挥拳动武。据同治、光绪年间邹弢的《三借庐笔谈》记载，邹与许伯谦茂才（绍源）二人是老朋友，经常谈论《红楼梦》。邹是尊奉林黛玉的，而伯谦“尊薛而抑林”，因此二人的意见分歧颇大，书中写到：

己卯春，余与伯谦论此书，一言不合，遂相齟齬，几挥老拳，而毓仙排解之，于是两人誓不共谈《红楼》。秋试同舟，伯谦谓余曰：“君何为泥而不化耶？”余曰：“子亦何为窒而不通耶？”一笑而罢。嗣后放谈，终不及此。^①

在中国古代小说批评史上，对小说人物的争论激烈到如此程度，实属少见。

其实，钗、黛之争，不仅是激烈的，而且把它分辨清晰还是十分重要的，这至少有下面几点理由：

一、《红楼梦》是一部长篇巨著，书中主要人物也不止一人，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可说是书中的四根大梁，缺一不可。因此，当这四人中有两个存在尖锐纷争的情况，我们就十分有必要对其作出辨析了。

二、林黛玉与薛宝钗这两个人物应如何评价，这不仅仅是她俩本身的问题，还牵涉到对其他许多和她们有着紧密关联的人和事的认识。如果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得不到最起码的和最基本的解决，那就更不用说对《红楼梦》全书能有一个比较全面客观的认识了。

①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390页。

三、《红楼梦》中有许多与其他作品不同的特别笔法，不弄明白它们，要真正读懂《红楼梦》就很难。“红学”中的许多争议，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不懂它的笔法，所以弄不懂、会错意，从而去和别人瞎争一气。在钗、黛之争中，更是大量存在这种情况。因此辨明这个问题的过程，其实也是解读《红楼梦》特别写作笔法的过程。它不但能使我们真正认识这两个人物，而且也能够帮助我们弄懂曹雪芹的种种特殊写作笔法，进而触类旁通地去解读《红楼梦》中的其他一些内容。在塑造钗、黛这两个重要人物时，对薛宝钗运用的特别笔法尤其多。当然，这要在后文的具体探究中才能说得清楚。

基于以上原因，于是便有了写此“辨”的意愿。这里要“辨”的内容有两个大的方面：一是对钗、黛二人本身的评价；二是她们的婚姻、爱情悲剧以及与之相关的人和事。试分上、下两篇来加以论述。



上篇



第一章

钗、黛之争的历史回顾

历史上的钗、黛之争，不仅是激烈的，而且是复杂的，可谓诸说纷呈，门户、派别对峙，一直持续到现在。因此，在具体辨析钗、黛之前，梳理、介绍一下这个问题的诸多说法，无疑是有益的、必要的。

在种种论说中，最重要的大致有三种影响较大的观点：拥林派、拥薛派和“钗黛合一”论。下面择要加以述介评说。

一、拥林派

拥林派一般来说，也自然是贬薛派，不过有的在表述中主要文字在贬薛，有的虽没有说到薛，但态度都是明显的。这一派的人数、言论相对来说较多。下面依大致的时间顺序挑选一些主要言论以见其阵势：

1. 涂瀛《红楼梦问答》：“或问：‘宝钗与黛玉，孰为优劣？’曰：‘宝钗善柔；黛玉善刚。宝钗用屈；黛玉用直。宝钗徇情；

黛玉任性。宝钗做面子；黛玉绝尘埃。宝钗收人心；黛玉信天命。不知其他’。”^①

2. 朱作霖《红楼文库·钗黛孰优论》：“……而为宝钗者，虽以凤姐之黠，黛玉之慧，湘云之豪爽，袭人之柔佞，上自贾母，下至婢媼，皆能兼容并包而无不当，则岂钗之实贤欤？盖其世故深而揣摩熟，诚非黛玉之所能望也。……总之，黛以刚，钗以柔；黛用直，钗用屈；黛也任性，钗也徇情。由是一死而一生焉，一离而一合焉。”^②

3. 解盒居士《石头臆说》：“宝钗自云从胎里带来热毒，其人可知矣。……薛氏之热毒本应分讲，热是热中之热，毒是狠毒之毒，其痛诋薛氏处，亦不遗余力哉！”^③

4. 西园主人《红楼梦论辨》：论黛玉曰：“未有儿女之情而白圭无玷痴至于死者，熟读红楼，吾得之于林颦卿矣。林颦卿者，外家寄食，茕茕孑身，园居潇湘馆内，花处姊妹丛中，宝钗有其艳而不能得其娇，探春有其香而不能得其清，湘云有其俊而不能得其韵，宝琴有其美而不能得其幽，可卿有其媚而不能得其秀，香菱有其逸而不能得其文，凤姐有其丽而不能得其雅：洵仙草为前身，群芳所低首者也。”论宝钗则云：“合孔明、孟德而一人者。”说她通过小恩小惠使黛玉、湘云“尽入彀中”，又利用关系，使凤姐、袭人、平儿等“群奸乐为所用”。^④

5. 青山山农《红楼梦广义》：“黛玉聪明机智，为群钗冠。”

①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版，第 143 页。

②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版，第 161 页。

③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版，第 191—192 页。

④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版，第 198、201 页。

“袭人善事宝玉，宝钗善结袭人，同恶相济，以售其奸。始则携刷挥蝇，愿学水鸳之戏；继则移花接木，甘受雪雁之扶。王莽谦恭，以移汉祚；宝钗谦恭，以夺林婚。枭雄伎俩，如出一辙。宝玉厌之矣，出闹之遁，有以也夫！”^①

6. 陈其泰《红楼梦回评》（第三回）：“《红楼梦》中所传宝玉、黛玉、晴雯、妙玉诸人，虽非中道，而率其天真，皤然泥而不滓。所谓不屑不洁之士者非耶？其不肯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卓然自立，百折不回，不可谓非圣贤之徒也。若宝钗、袭人则乡愿之尤，而厚于宝钗、袭人者无非悦乡愿，毁狂狷之庸众耳。王熙凤之为小人，无人而不知之；宝钗之为小人，则无一人知之者。故乡愿之可恶，更甚于邪慝也。读是书而谬以中道许宝钗，以宝玉、黛玉、晴雯、妙玉诸人为怪僻者，吾知其心之陷溺于阉媚也深矣。”^②

7. 哈斯宝《新译红楼梦回批》第五回批：“这部书写宝钗、袭人，全用暗中抨击之法。粗略看去，她们都好像极好极忠厚的人，仔细想来却是恶极残极。这同当今一些深奸细诈之徒，嘴上说好话，见人和颜悦色，但行为特别险恶而又不被觉察，是一样的。作者对此深恶痛绝，特地以宝钗、袭人为例写出，指斥为妇人之举。”^③

8. 冯家甯《红楼梦小品》：“王夷甫有云：‘大圣忘情，下愚无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其颦卿之谓乎！”“宝钗其奸雄之毒者乎？其于颦卿，则教之怜之，推情格外，以固结之。诚知与

①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210、211页。

② 《桐花凤阁评〈红楼梦〉辑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版，第54—55页。

③ 《〈新译红楼梦〉回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2月版，第37页。

贾母之亲则不若黛玉，与宝玉之密又不若黛玉，惟故作雍容和厚之度，以邀时誉，而后谋成志遂，使颦卿死而不恨。吁可畏哉！”^①

9. 佚名氏《读红楼梦随笔》：“至心术品谊，尤优劣悬殊。黛玉则直率而真；宝钗则机诈而险。一则我行如是，不枉己而徇人；一则尊意若何，必观风而阿好。一则伤心迟暮，守己范围；一则到处夤缘，夺人夫婿。甚至笃盟守义，黛玉则之死靡他；始纂终嫌，宝钗则临行追悔。此尤关乎志节，绝不予以含糊。……而世之观红楼者，必欲推崇蘅芜，抑置潇湘，如盲者观场，与作者意忤，吾不知是何肺肝！”^②

10. 季新《红楼梦新评》：“须知黛之于宝玉，纯以爱情相感，不失男女爱情之正。试观两人情意未通以前，黛时时有疑忌心，有刻薄语，这都是放心不下的原故。及至《诉肺腑情迷活宝玉》一回之后，黛知宝心，宝知黛心，黛之情已定，自此心平气和，以后对于宝玉没有一点疑心，而对于宝钗诸人亦忠厚和平，无一些从前刻薄尖酸之态。其爱情之纯挚，心地之光明，品行之诚慤，胸怀之皓洁，真正不愧情界中人；抱恨而死，所以可伤。至于宝钗却不然。综其生平，未尝以爱情感动宝玉，但知于贾母、王夫人、诸嫂、诸姑以至仆人等，处处使乖，处处献勤，四方八面布置了一个风雨不透，使人人心目中皆以将来之二奶奶相期。彼其心直以宝玉为一禽，而张罗以捕之，以为捕得之后，以我之美，何难使其心悦诚服。唉！这便是娼妓行为。”^③

①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233、234页。

② 《读红楼梦随笔》，巴蜀书社1984年9月影印版，第17—18页。

③ 《小说海》1915年第一卷第一至二号。

11. 冥飞等《古今小说评林》：“宝钗阴险狠毒，以黛玉之稚气，当然不是对手。盖黛玉多心，乃无手段；宝钗多心，手段又辣故也。”^①

以上就是至民国初年为止，也即大体上整个“旧红学”时期所形成的“拥林派”的一些主要言论。

二、拥薛派

这一派自然也就是贬林派。在表述上有的重点在说某一方面，即拥薛或者贬林，有的则两方面兼而有之，其态度也是一致的。

1. 护花主人王希廉《红楼梦总评》：“黛玉一味痴情，心地褊窄，德固不美，只有文墨之才；宝钗却是有德有才，虽寿不可知，而福薄已见。”^②

王希廉还在《红楼梦回评》中多次表现他拥薛抑林的鲜明态度。如：

第八回：“黛玉开口尖酸，宝钗落落大方，便使黛玉不得不遁词解说。”^③

第三十二回：“写黛玉戆戆小器，必带叙宝钗落落大方；写宝钗事事宽厚，必带叙黛玉处处猜忌。两相形容，贾母与王夫人等俱属意宝钗，不言自显。”^④

①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638页。

② 《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12月版，第150页。

③ 《红楼梦（三家评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版，第138页。

④ 《红楼梦（三家评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版，第515页。